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67
投诉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ou yang lin qi
争议域名:	<cninterme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地址为 6001 36TH AVENUE WEST, EVERETT, WASHINGTON, USA。

被投诉人为 ou yang lin qi，地址为 dongguancity GD。

争议域名为 <cninterme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风西路 191 号国际银行中心 17 楼。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发送电子邮件，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2015 年 7 月 6 日，中心再次向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2015 年 7 月 7 日，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5 年 7 月 27 日前）提交答辩。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宣布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5年7月28日，中心向陈长杰先生（Mr. Jacob CHEN Changjie）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7月29日，陈长杰先生向中心表示可以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15年7月30日，中心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陈长杰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5年8月13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2015年8月12日，因案件审理需要，独任专家组向中心申请将裁决作出日延长至2015年8月20日。同日，中心确认延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系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开发、制造和集成用于识别、跟踪及管理供应链资产的各种技术。投诉人经营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手持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工业终端、车载数据终端、无线网络产品等，应用于制造业、物流与运输、零售和医疗行业等领域。

被投诉人是 ou yang lin qi，位于 dongguancity GD，于2011年4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对于“INTERMEC”和对应中文“易腾迈”享有合法民事权益。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INTERMEC”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INTERMEC”商标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另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INTERMEC”商标的注册证明文件。在美国，投诉人早在 1971 年 8 月 3 日即注册了“INTERMEC”商标，商标号为 0917643，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上；在中国内地，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最早注册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商标号为 3640290，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上。上述商标迄今均有效。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依法对“INTERMEC”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nintermec”，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INTERMEC”商标，并在该商标前附加有字母组合“cn”。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前附加通用字母组合“cn”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INTERMEC”商标本身，已经足以说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47, “*When a domain name incorporates, in its entirety, a distinctive mark, that creates sufficient similarity between the mark and the domain name to render it confusingly similar*”。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声称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INTERMEC”商标，也未授权被投诉人将其“INTERMEC”商标注册争议域名。

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此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政策》第 4(c)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INTERMEC”商标的注册日期。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多处使用了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名称和商标“易腾迈”，并且网站上有大量介绍投诉人公司发展历史、业务范围、产品特征等内容的文字。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商标，却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专家在 *Oki Data* 一案中确立的关于中间代理商或经销商善意使用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件（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没有说明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其使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获得了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网站多处使用了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并被用以宣传投诉人及销售投诉人产品。网站上没有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信息，仅在“联系我们”页面中显示了“中国销售热线”和“中国渠道热线”两个电话号码。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极易使得互联网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不属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提供与投诉人业务性质完全相同的产品，其目的在于借助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企图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使得网络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特定的关联关系，从而误导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情形。专家组因此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亦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cnintermec.com> 转移给投诉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

独任专家：陈长杰

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